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邮编：200062
Room 402, Changfeng Tower, No. 89 East Yunling Rd., Shanghai, PRC
电话(Tel): (+86) 021 52988666 传真(Fax): (+86) 021 62317688
网址: www.Push-Law.com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沪普律证字第【108】号

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邱鹏飞律师、周晓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4-017）。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3楼贵宾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 60,15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6%。

(二)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二) 经查验，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经查验,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向 农

经办律师：

邱 鹏 飞

经办律师：

周 晓 颖

2014 年 4 月 10 日